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中迪投 公告编号:2021-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1)第2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规模、期限、认购主体、相关款项用途及使用进展、资金来源、履约情况,并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说明公司需承担的信托具体违约责任,你公司与四川信托沟通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你公司后续还款及其他履约计划。

回复:  
1. 信托计划具体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推动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在四川省达州市进行的“中迪·花熙麓”项目开发建设,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通过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为达州中鑫募集优先信托份额亿元。

(1)信托规模和认购主体:信托计划目标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优先信托份额不超过5亿元,次级份额亿元。信托计划优先信托份额由四川信托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实际募集3.5亿元),次级份额亿元由公司子公司成都沃达今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今筑”,系达州中鑫控股股东)全部认购。

(2)信托期限: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优先信托单位存续期限为两年(24个月),其中首期优先信托单位的存续期自信托成立之日起算,其余各期优先信托单位的存续期自该期优先信托单位到期日起算。信托计划项下次级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为信托成立之日起至最后一期优先信托单位到期日止。各期信托中的最迟还款日为2019年7月12日,最后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日。

(3)相关款项用途及使用安排: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计划募集的优先信托资金应用于“中迪·花熙麓”项目的开发建设。信托计划募集的优先信托资金总额为3.5亿元,已经全部投入“中迪·花熙麓”项目的开发建设。信托计划已经归还信托计划本金17,286万元,尚有17,745万元本金未归还,其中2021年9月底还本11,635万元,2021年10月底应还3,630万元,2021年11月底应还4,480万元。

(4)资金来源: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达州中鑫使用信托资金的年利率为14.50%。  
(5)履约责任: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达州中鑫的主要履约责任是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资金,并按照约定进行资金归集和回购款支付,按期按时归还本息付息。

(6)目前履约情况:目前达州中鑫仍在正常还款中,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金归集和回购款支付。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有4,885万元资金未归还,3,985万元回购款未支付。截止2021年8月10日,尚有1,560万元资金未归还,2,288万元回购款未支付,违约情形未得到改善。

(7)公司需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达州中鑫作为债务人如果违约,四川信托可要求达州中鑫提前偿还全部债务本息,行使抵押权(抵押物为达州中鑫土地使用权)和质权(质押物为达州中鑫股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你公司与四川信托沟通情况  
基于达州中鑫目前的违约情形,公司和四川信托及时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中鑫向四川信托偿还了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后续将继续与四川信托保持沟通。

3. 该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目前,归集资金和沉淀销售回款两项已经违约,信托债务本息尚未出现逾期违约情形,但17,745万元信托本金必须在2021年9月至11月期间依次全部清偿完毕,根据还款来源资金测算,2021年8月至11月期间,即便在充分考虑销售回款的情况下,“中迪·花熙麓”项目仍有8,000万元以上的流动性资金缺口,如连续8,00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解决,将会造成“中迪·花熙麓”项目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从而引发四川信托诉讼、项目无法按期验收交房等一系列严重后果。

4. 公司后续还款及其他履约计划  
按照公司之前制定的还款计划,第一还款来源为“中迪·花熙麓”项目的销售资金回款,不足部分及8,000万元流动性资金缺口,由第二还款来源即公司启动并于2021年7月12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剥离的转让价款补足,但前述重大资产剥离已暂停,从而导致第二还款来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本身只是一个投资管理平台,没有实体经营活动,不属于公司开发项目,除“中迪·花熙麓”项目外,只有“中迪·悦定府”项目可以维持收支平衡。除此以外,2021年以来,“两川·中迪广场”和“锦世·溪地湾”项目都需要依靠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才能维持运行,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现金流非常紧张,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无法替代成为第二还款来源。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与四川信托进行了沟通协商,提出通过展期、借新还旧或销售回款优先用于项建设等方式来延缓后续逾期违约。目前,沟通工作正在进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无法与四川信托达成一致,公司将积极考虑通过其他方式与四川信托达成后续还款计划。

二、请结合信托计划合同约定,明确说明你公司于2020年时,你公司未按时履约发生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3条规定的情形,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债务情况,并结合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说明到期债务的偿债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 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3条规定的情形  
资金归集和回购逾期情况是信托计划中常用的预防性措施,目的是为了为将来的还本付息做好准备,但该措施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建设。虽然在信托文件中已经将未按时履约资金归集及回购逾期约定为违约行为,但公司与四川信托协商确定,自2021年6月开始,销售回款优先用于1:1的方式进行资金归集和回购款支付,即50%的销售回款用于资金归集和回购款支付,50%的资金用于“中迪·花熙麓”项目的建设,兼顾偿债和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两方面需求,该商定应以实际执行,因此,资金归集和回购逾期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属于一般性违约,并不影响达州中鑫投资按期还本付息安排的,并且至今达州中鑫所有信托债务本息均按期归还,因此资金归集和回购逾期违约不构成重大风险,不会导致“可能发生的重大违约或者责任人大额赔偿责任”,该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3条规定的违约情形。

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召集中介机构协调,确定了重组的进程安排,根据进程表,2021年9月之前将会完成重大资产剥离交易,公司收到的资产转让对价将优先偿还第二还款来源,无论时间节点还是还款金额都足以满足第二还款来源的要求,但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公告披露资产重组后,达州中鑫偿还信托债务本息不足部分及8,000万元流动性资金缺口的第二还款来源安排由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后,公司管理层经讨论论证,根据公司现有的现金流以及经营状况,判断无法落实其他的还款来源,而2021年9月又是信托债务偿还高峰时段,该月将需要偿还信托本金11,635万元,由此将可能产生项目资金链断裂的重大风险,公司将本着诚实守信、准确、完整的原则,保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息能够及时知悉并判断风险,2021年8月10日,你公司发布了“中迪·花熙麓项目”的风险提示公告。

综上,针对资金归集和回购逾期违约,公司与四川信托已协商通过沟通作出应对安排,该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控制权将被司法拍卖,致使重大资产重组暂停,原计划中的第二还款来源可能落空,以及2021年9月是信托还款高峰时段这几个因素的叠加因素,从而产生了资金链可能断裂的重大风险,危险发生时起始于2021年8月4日披露的控制权司法拍卖公告,此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暂停公告,寻求其他解决方案未果,判断项目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已经产生,从而及时发布重大风险提示公告,从2021年8月4日到2021年8月10日期间,公司完成了重大风险的评估、评价、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3条规定针对前述风险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2. 公司整体债务情况、偿债安排及风险提示  
(1)整体债务情况

债权人	债权人	贷款余额	利率/年	到期日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7766.25万元	14.00%	2021年11月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2172.00万元	11%	2022年7月
重庆中鑫	民生银行	4564.92万元	9%	2021年11月
沃达今筑	民生银行	1488.00万元	7.100%	2028年12月
合计	——	98886.00元	——	——

(2)补充说明  
A.成都达尔斯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达尔斯特”)为公司子公司,债权人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简阳农商行”);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中美恒”)为公司子公司,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银行”);达州锦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达州锦石”)为公司子公司,债权人四川汇日中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日央资产”)。

B.达州锦石承接汇日央资产债务余额2.17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余额2亿元,无息债务余额0.17亿元)。根据中迪投资与四川省广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中迪投资指定达州锦石承接四川汇日央资产置业有限公司4亿元开发贷款,其中2亿元贷款债权承接公司,截止本息回款金额为1,700万元),2亿元贷款承接本公司及未来收益支付利息(年化利率11%)。债务承接自中迪投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四川锦石长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下属全部股权投资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9

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利率)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保福保“福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1月17日	2.0%	228,027.6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保福保“福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31日	2.2%	384,94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保“福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1.6%	652,339.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保福保“福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16日	1.3%	849,233.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保“福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5月19日	1.6%	294,101.7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保“福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1.6%	694,849.5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保“福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1年6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1.6%	287,424.66	赎回	无
中信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记账式国债(十五期)国债	16,496	2020年12月09日	2021年11月19日	2.7%	62%	-	履行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特利丰“聚财”定期存款(产品代码:NCM00092)	7,000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9月13日	1.50%	3%	-	履行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保福保“福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1月22日	1.50%	0%	-	履行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保“福心”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	2021年10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1.6%	20%	-	履行中

注:上述产品设置的投资冷静期为认购产品成功后至2021年08月16日12时00分。

二、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时,适当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或必须购买产品,投资产品应当及时足额向证券交易所报备交易产品。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

2. 公司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向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公司对投资者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17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21-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集团”)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股票简称:\*ST南化)于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内部外部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2020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2.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八桂监理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90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前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现金方式收购八桂监理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化集团、北部湾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应披露敏感信息  
1.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现金方式收购八桂监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案及执行方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谈判、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承诺√是 □否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德望达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对于本企业在此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及自愿减持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现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依规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出现除权、除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出售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2.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3. 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计算。  
4. 本企业未按时足额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次发行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违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的 □是 √否  
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在因市场波动、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上述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子公司产能受越南疫情影响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0

隆的产能生产已恢复至38%左右,越南百隆现有总产能约10万吨纱锭,约占本公司全部产能的90%,预计越南百隆每受影响14天,本公司全年产量将下降约2%。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受影响。

面对越南国内本轮疫情,越南百隆始终严格执行当地防疫政策,将保障所有在越南中国员工及越南籍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当前首要工作。鉴于越南国内疫情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国内疫情走势,并及时评估对越南百隆的影响情况,如有进一步变化,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0

隆的产能生产已恢复至38%左右,越南百隆现有总产能约10万吨纱锭,约占本公司全部产能的90%,预计越南百隆每受影响14天,本公司全年产量将下降约2%。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受影响。

面对越南国内本轮疫情,越南百隆始终严格执行当地防疫政策,将保障所有在越南中国员工及越南籍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当前首要工作。鉴于越南国内疫情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国内疫情走势,并及时评估对越南百隆的影响情况,如有进一步变化,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0

隆的产能生产已恢复至38%左右,越南百隆现有总产能约10万吨纱锭,约占本公司全部产能的90%,预计越南百隆每受影响14天,本公司全年产量将下降约2%。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受影响。

面对越南国内本轮疫情,越南百隆始终严格执行当地防疫政策,将保障所有在越南中国员工及越南籍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当前首要工作。鉴于越南国内疫情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国内疫情走势,并及时评估对越南百隆的影响情况,如有进一步变化,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53

隆的产能生产已恢复至38%左右,越南百隆现有总产能约10万吨纱锭,约占本公司全部产能的90%,预计越南百隆每受影响14天,本公司全年产量将下降约2%。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受影响。

面对越南国内本轮疫情,越南百隆始终严格执行当地防疫政策,将保障所有在越南中国员工及越南籍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当前首要工作。鉴于越南国内疫情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国内疫情走势,并及时评估对越南百隆的影响情况,如有进一步变化,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26

隆的产能生产已恢复至38%左右,越南百隆现有总产能约10万吨纱锭,约占本公司全部产能的90%,预计越南百隆每受影响14天,本公司全年产量将下降约2%。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受影响。

面对越南国内本轮疫情,越南百隆始终严格执行当地防疫政策,将保障所有在越南中国员工及越南籍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当前首要工作。鉴于越南国内疫情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国内疫情走势,并及时评估对越南百隆的影响情况,如有进一步变化,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26

隆的产能生产已恢复至38%左右,越南百隆现有总产能约10万吨纱锭,约占本公司全部产能的90%,预计越南百隆每受影响14天,本公司全年产量将下降约2%。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受影响。

面对越南国内本轮疫情,越南百隆始终严格执行当地防疫政策,将保障所有在越南中国员工及越南籍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当前首要工作。鉴于越南国内疫情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国内疫情走势,并及时评估对越南百隆的影响情况,如有进一步变化,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